

# 警政統計通報

(112年第2週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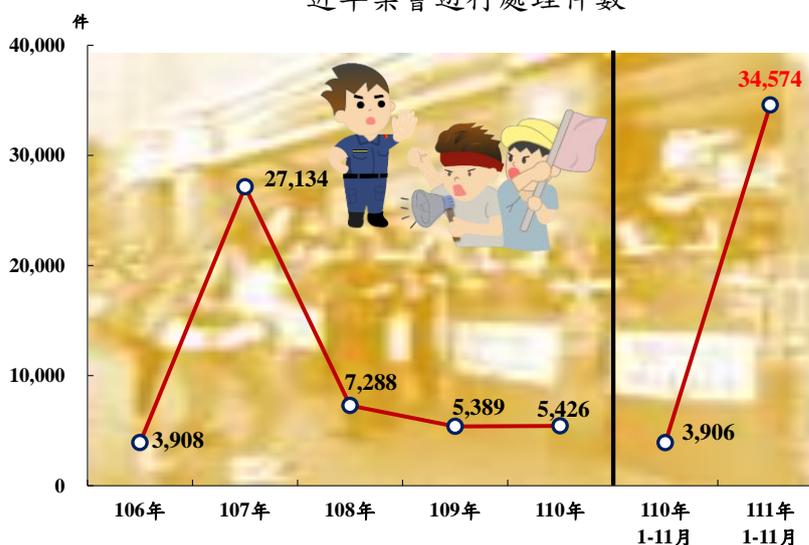
警政署統計室  
112年1月11日

**111年1-11月因舉行地方公職人員選舉，致集會遊行達3萬4,574件，為歷年最多**

◎111年1-11月集會遊行件數3萬4,574件，較上年同期增加3萬668件(+785.15%)，主要係舉行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所致；依類別分，以室外集會占76.64%居多。

◎111年1-11月集會遊行實際參加人數644萬6,165人，較上年同期增加620萬3,645人(+2,557.99%)；使用警力68萬6,904人次，較上年同期增加61萬1,463人次(+810.52%)。

近年集會遊行處理件數



資料來源：本署保安組

集會遊行是憲法保障的基本人權，警察機關依「集會遊行法」、「警察機關辦理人民申請集會遊行作業規定」處理集會遊行案件，並秉持「保障合法、取締非法、防制暴力」之原則，堅定「依法行政、行政中立、嚴正執法」立場，貫徹公權力，以保障集會遊行自由、和平進行。

## 一、111年1-11月(以下稱本期)警察機關處理集會遊行概況

(一)發生數以室外集會占76.64%居多，申請核准率達99.99%：

本期總件數**3萬4,574件**，較110年1-11月(以下稱上年同期)增加**3萬668件(+785.15%)**，其中以11月**2萬4,792件(占71.71%)**最多，10月**6,176件(占17.86%)**次之；就類別而言，以**室外集會2萬6,498件(占76.64%)**最多；按是否申請分，有申請之案件**1萬7,587件(占50.87%)**，其中核准**1萬7,585件**，核准率**99.99%**，未申請者**1萬6,987件**占**49.13%**。

(二)參加人數較上年同期增加25.58倍：

本期實際參加人數**644萬6,165人**，較上年同期增加**620萬3,645人**

(+2,557.99%)，其中 9 月至 11 月計 620 萬 3,355 人，合占 9 成 6；若就平均每次聚眾活動分析，平均每次實際參加人數 186.45 人，較上年同期之 62.09 人增加 124.36 人。

(三)使用警力較上年同期增 8 倍，實際每次聚眾活動時間減 4 時 5 分：

本期使用警力 68 萬 6,904 人次，較上年同期增加 61 萬 1,463 人次 (+810.52%)；平均每次使用警力 19.87 人次，較上年同期之 19.31 人次增加 0.55 人次；本期實際平均每次聚眾時間 2 時 18 分，較上年同期減少 4 時 5 分。

## 二、近 5 年（106 年至 110 年）警察機關處理集會遊行概況

(一)近 5 年發生數以 107 年最多，室外集會占比均在 6 成 5 以上：

我國集會遊行件數與選舉活動相關，分析近 5 年集會遊行發生件數，以 107 年舉行九合一地方公職人員選舉(我國政治史上最大規模的地方選舉)最多，有 2 萬 7,134 件。依類別分析，以室外集會居多，近 5 年間除 107 年占 6 成 5 外，其餘均落在 7 成 3 至 8 成 9 之間；室外遊行則以 107 年占 34.87%及 109 年占 26.78%較多。

(二)近 5 年申請核准率均達 9 成 9 以上：

按是否申請分，未申請比率以 110 年占 6 成最高，108 年占 2 成 4 最低；已申請集會遊行案件，申請核准率均在 9 成 9 以上。

(三)受選舉活動影響，107 年及 108 年參與人數及使用警力較多：

依集會遊行參與人數及使用警力分析，以 107 年實際參加人數 640 萬 7,825 人及使用警力 73 萬 3,700 人次為最多，而 108 年實際參加人數 389 萬 6,878 人及使用警力 27 萬 982 人次次之，主要係 107 年 11 月 24 日舉行九合一地方公職人員選舉、全國性公投及 109 年 1 月 11 日舉行第十五屆總統、副總統暨第十屆立法委員選舉所致。

表 106 年至 111 年 11 月警察機關處理集會遊行概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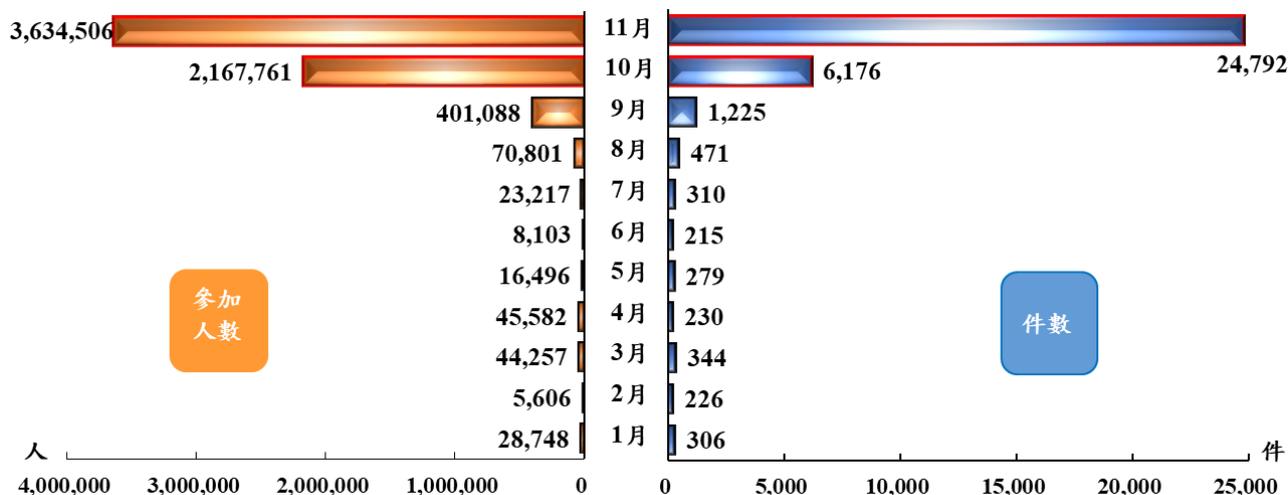
單位：件；人；人次

年(月)別	總件數	類別		是否申請				實際參加人數	平均每次實際參加人數	使用警力(人次)		實際平均每次聚眾時間		
		室外集會	室外遊行	申請			未申請			平均每次使用警力	時	分		
				准	不准	核准率(%)								
106年	實數	3,908	3,266	642	2,300	5	99.78	1,603	608,540	155.72	162,200	41.50	9	35
	百分比(%)	100.00	83.57	16.43	58.85	0.13	-	41.02	-	-	-	-	-	-
107年	實數	27,134	17,673	9,461	15,918	10	99.94	11,206	6,407,825	236.15	733,700	27.04	3	5
	百分比(%)	100.00	65.13	34.87	58.66	0.04	-	41.30	-	-	-	-	-	-
108年	實數	7,288	6,102	1,186	5,563	3	99.95	1,722	3,896,878	534.70	270,982	37.18	5	7
	百分比(%)	100.00	83.73	16.27	76.33	0.04	-	23.63	-	-	-	-	-	-
109年	實數	5,389	3,946	1,443	3,726	4	99.89	1,659	1,577,051	292.64	185,863	34.49	6	22
	百分比(%)	100.00	73.22	26.78	69.14	0.07	-	30.78	-	-	-	-	-	-
110年	實數	5,426	4,800	626	2,134	13	99.39	3,279	483,988	89.20	114,403	21.08	5	25
	百分比(%)	100.00	88.46	11.54	39.33	0.24	-	60.43	-	-	-	-	-	-
111年 1-11月	實數	34,574	26,498	8,076	17,585	2	99.99	16,987	6,446,165	186.45	686,904	19.87	2	18
	百分比(%)	100.00	76.64	23.36	50.86	0.01	-	49.13	-	-	-	-	-	-
較上年 同期	增減數 (百分點)	30,668	22,931	7,737	16,112	-7	(0.60)	14,563	6,203,645	124.36	611,463	0.55	-4	-5
	增減%	785.15	642.87	2,282.30	1,093.82	-77.78	-	600.78	2,557.99	-	810.52	-	-	-

資料來源：本署保安組

- 說明：1.本表資料係指國內舉行之集會、遊行，經警察機關處理者(不包含未舉行)。  
 2.表列數字係按實際數值計算，其尾數採四捨五入法計列，細數之和與總數未必一致。  
 3.申請核准率(%)=申請核准數/申請總件數。  
 4.「偶發性及緊急性集會遊行處理原則」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，未申請件數包含偶發性集會遊行。  
 5. 107 年 11 月 24 日九合一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投。  
 6. 109 年 1 月 11 日第 15 屆總統、副總統暨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。  
 7. 111 年 11 月 26 日九合一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。

圖 111 年 1-11 月集會遊行概況—按各月別分



資料來源：本署保安組